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795号

申请人：杨某，男，汉族，地址：贵州省正安县。

被申请人：广州奥比亚皮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壹号。

经营者：宋思宇。

委托代理人：姜山，男，该单位人力资源经理。

申请人杨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奥比亚皮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姜山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总监助理，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19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以不符合岗位要求辞退。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的经济补偿金3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9月19日拖欠的餐饮补贴费1635.00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的租房费用1800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19日的单位方应缴社保部分工

资 2284.88 元。5.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的高温费 1093.20 元。6.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的经济赔偿金 6000 元。7.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的工资 13886.20 元，以上合计 30792.2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认可申请人的仲裁请求。1、申请人在工作期间不服从工作安排两次以上；2、申请人在工作期间没有达成既定的工作目标。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总监助理，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离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符合岗位要求辞退。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离职前月均工资为 6000 元，工资由基本工资 5000 元+绩效 1000 元减去社保费用 362.08 元。工资通过银行转账，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每天上班 8 小时，每周上班 5 天，每周休 2 天，上班需要考勤。离职前工资未结清，还有 2021 年 6 月工资 1131.45 元及 2021 年 7 月工资 2730 元没有领取。

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餐饮补贴费是与被申请人口头约定，按照每餐 15 元、1 天 30 元的标准计算。住宿费用是指申请人离职后到 9 月申请仲裁期间产生的住宿费用，因为被申请人出具的辞退通知书无效，所以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所以被申请人应给与本

人的住房福利是应尽的义务。是按照之前的租房的房东回复的房租价格计算。

申请人主张大部分时间在室内工作，但偶尔在室外工作。室内有空调，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申请人工作环境需要支付高温补贴，只能口述。申请人主张因为被申请人出具的辞退通知书是无效的，所以被申请人当应继续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09月19日的单位方应邀社保部分工资2284.88元。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2、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函；3、工作交接表；4、拖欠工资支付通知函；5、EMS快递签收单；6、工资条的计算方式；7、辞退通知书；8、与姜山的微信截图的确认书；9、微信聊天记录；10、六月份工资清单、七月份工资清单；11、现金结算表等。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1、3、5、7、8、9、10、11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证据2、4、6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月均工资数额及工资组成。主张申请人每天上班8小时，每周上班5至6天，每周休息1至2天，上班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离职前工资已经结清，具体发放金额需要核实。被申请人辩称已经按照规定支付完毕餐饮补贴，不同意支付住宿费及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09月19日的单位

方应邀社保部分工资等，被申请人在试用期内以正当理由辞退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作环境（室内有空调）不符合支付高温费的要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微信截图、录音；2、微信截图；3、不参加集体活动的证据；3、微信截图，证明：不交体检报告；4、微信截图（证明：不交工作总结）；5、微信截图（证明：跨部门跨岗位沟通障碍）；6、微信截图、人证（证明：同事投诉运营经理）；7、微信截图（证明：外部客服投诉）；8、微信截图（证明：直属上司投诉）；9、微信截图、人证、录音（证明：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等。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提交证据确认真实性，不确认合法性、关联性。

另查明，申请人当庭变更第四项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的单位方应邀社保部分工资2284.88元。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杨某是被申请人广州奥比亚皮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了有报酬的劳动，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工资由基本工资5000元+

绩效 1000 元减去社保费用 362.08 元。每天上班 8 小时，每周上班 5 天，每周休息 2 天，2021 年 6 月份出勤 23 天，2021 年 7 月份出勤 14 天，被申请人只发放 2021 年 6 月份工资 4525.69 元，2021 年 7 月份只发放 3112.31 元，还有 2021 年 6 月份工资差额 1131.45 元及 2021 年 7 月份工资差额 2730 元未领取。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主张申请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上班 5 至 6 天，每周休息 1 至 2 天，申请人离职前工资已经结清。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6 月份出勤 23 天，2021 年 7 月份出勤 14 天。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考勤记录反驳申请人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理由应由被申请人举证，本案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出勤天数予以采信。根据双方确认工资构成核算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及 7 月工资存在不足额。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工资差额 934.31 元及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105.69 元。关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工资差额，申请人庭审中确认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离职，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并没有提供劳动，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

予支持，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关于经济补偿金、餐饮补贴费、租房费、应缴社保部分工资、经济赔偿金等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确认离职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间经济补偿金、餐饮补贴费、租房费、应缴社保部分工资、经济赔偿金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关于高温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没有支付高温津贴。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大部分工作时间在室内，只是偶尔在室外，室内有空调设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工作环境温度符合领取高温津贴。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不予采信，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差额934.31元及2021年7月工资差额105.69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杜 燕 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徐 家 钰